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校级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机关处（部、室）、直（附）属单位：
为表彰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员，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校党发〔2015〕3 号），现就开展 2020 年度校级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1. 在教学、科研、科研推广、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在册在岗人员。
2. 各党委（总支）在年度考核优秀人员中，按照分配的评选名额向学校报送校级先进个人（见附件 1）。
3. 处级领导人员不参加本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聘任在处级领导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本单位教学、科研、推广先进个人的推荐评选。所在单位应依据业务工作情况明确其考核等次。

二、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各党委（总支）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开展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委所属部门和创新实验学院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学工部、研工部负责辅导员先进个人

的评选工作。

2. 各党委（总支）将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0 年度先进个人登记表》（附件 2）《2020 年度先进个人汇总表》（附件 3）报人事处 506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rsc@nwafu.edu.cn](mailto:rsc@nwafu.edu.cn)。

3.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先进个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确定人选后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党委、行政名义发文公布。

4. 人事处将先进个人相关材料归入教职工本人人事档案。

三、相关要求

1. 各党委（总支）严格按照学校核定的校级先进个人评选指标进行评选，超出指标者将不予受理。

2. 各党委（总支）在评选时，要充分考虑各类岗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尽可能涵盖各个类型、各个层面的人员，确保校级先进个人的代表性和广泛性。

联系人：郭兴亮 电话：87082838

人事处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发布时间:2020-12-14 xx 发布部门: 人事处